

2002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賭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賭博條例》

（第 148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at lottery" 而代以 "a lottery"。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A 中——

(i) 在條件 3 中，廢除 "重覆" 而代以 "重複"；

(ii) 在條件 5 中——

(A) 廢除 "7" 而代以 "10"；

(B) 廢除 "2" 而代以 "一"；

(C) 廢除 "newspapers" 而代以 "newspaper"；

(iii) 廢除條件 6 而代以——

"6.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90 天內，持牌人須——

(a) 安排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列明從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如此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

(b) 取得一份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作出並述明以下事宜的書面報告——

(i) 該執業單位認為該收支結算表是按提供予該執業單位的持牌人的簿冊及紀錄妥為編製的；及

(ii) 該執業單位並不察覺有任何事宜顯示該收支結算表並非準確地反映從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如此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及

(c) 將——

(i) 該收支結算表的副本一份；及

(ii) 該報告的副本一份，

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目的包括使該等副本可以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b) 在表格 4A 中——

(i) 在條件 3 中，廢除 "不得提述獲得處長批准，但可用以下文字說明本牌照的號碼" 而代以 "須如下說明本牌照的號碼以提述本牌照"；

(ii) 在條件 4 中——

- (A) 廢除 "7" 而代以 "10"；
- (B) 廢除 "2" 而代以 "一"；
- (C) 廢除 "newspapers" 而代以 "newspaper"；
- (c) 在表格 5A 中——

(i) 廢除條件 7 而代以——

"7. 持牌人須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在此表格後的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記載每日博彩遊戲的資料，包括博彩遊戲局數、僱員贏輸之數及保留佣金的數額。如在該結算表所關乎的月份的最後一日後的 7 年期間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索取該結算表的副本的書面要求，則持牌人須在該要求提出的日期後的 7 天內，將上述副本一份送交處長。";

(ii) 廢除附註 3 而代以——

"3. 如在條件 7 所提述的 7 年期間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索取該條件所提述的帳目結算表的副本的書面要求，則上述副本一份必須在該要求提出的日期後的 7 天內送交處長。"。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6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以修改規限獎券活動牌照、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及麻將／天九牌照的訂明的條件。